

甘 肃 省 教 育 厅

甘教人函〔2019〕31号

关于转发《甘肃省档案局关于2019年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、厅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甘肃省档案局关于2019年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档发〔2019〕4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2019年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。



甘肃省档案局

甘档发〔2019〕41号

甘肃省档案局关于2019年档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职改办、档案局，兰州新区档案馆，省直各部门人事处、职改办，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依据

各单位对申报的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，要按照《关于按系列（专业）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甘人社厅发〔2018〕27号）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

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人社明电〔2019〕90号）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9〕283号）规定，严格、细致地做好考核推荐工作。业绩材料的报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9〕283号）规定，进行准备。全省档案系列正高级职称由国家局档案局进行评审。全省档案系列初级职称全部由用人单位考核认定职称，不再由评委会评审。

二、材料报送程序

2019年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评审，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szcxt.cn:8000/zcxt>）。申报人申报、单位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照《关于“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”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甘职改办〔2018〕23号）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人社明电〔2019〕90号）有关要求进行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 申报、审核材料的截止时间是2019年9月15日24时。
2.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要求清楚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得漏报项目。推荐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审查核实，严格把关。凡不符合程序，材料不全，不合标准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凡是未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

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甘人职〔2016〕44号)进行公示的人员,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网上申报评审材料的主要内容

1. 市州、厅(局)人事职改部门送审函或委托评审函1份。
2. 《甘肃省职称任职资格审批表》(贴一寸红底近期免冠彩色照片)。
3. 《甘肃省申报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》。
4. 年度考核申报近5年以来的考核结果,考核结果必须在称职以上。(刚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参评人员只出具参加工作以来的所有年度考核结果)。
5. 论文要求。严格按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甘人社通〔2019〕283号)有关文件规定办理。
6. 业务工作总结1份(3000字以内),重点写明本人自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,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,主要说明自己从事档案工作取得的成绩。单位审核属实后盖章有效。
7. 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,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8. 申报晋升高、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,必须申报公示报告和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明书》。
9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甘人职〔2016〕44号)精神,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所在

用人单位推荐上级单位前，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报送材料时请将公示内容及公示结果一并报送。

五、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

1. 《甘肃省申报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》按照甘人社通〔2018〕268号文件精神要求，在省人社厅网站首页表格下载中心下载，一律按表下方要求进行打印，使用A4纸张，不得手写，不得自制，不得涂改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 使用业内专家举荐条件标准的申请人，首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《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》签字盖章后，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。申请均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并提供解决难题、效果独特、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。各用人单位要对申请人申请业内专家举荐的业绩，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将申请书、《举荐表》和其他原始材料一并在本单位公示，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，以原始材料形式一并上报。

3. 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，均计算到职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为止。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；其他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，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。

4.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9〕283号）的要求，学历、年度考核、任职年限、专业技术总年限、继续教育等基本条件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。年度考核继续执行“任现职以来在规

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及其以上”的规定，其中，连续考核合格（称职）及其以上间断的，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。任现职期间，有如下情形者，不得申报：（1）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。（2）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，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。（3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。

5. 申报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15日为止，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，以任何形式上报材料。参加申报人员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，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条件。

6. 计算机、外语要求。严格按照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甘办发〔2017〕81号）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9〕283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7. 参加今年职称评审中级、高级人员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9〕283号）规定，准备相应的参加评审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。

9. 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、获奖证书、论文等，主要填写任现职以来的内容。

10. 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甘肃档案信息网下载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人

社通〔2019〕283号)等相关文件。

联系人：郑艳虹

电话：0931—8518268

通讯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680号

邮编：730010



甘肃省档案局

2019年8月7日印发
